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遂环建函〔2026〕11号

关于华润水泥（湛江）有限公司原辅料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华润水泥（湛江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华润水泥（湛江）有限公司原辅料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华润水泥（湛江）有限公司原辅料变更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603-440823-04-05-789891）位于湛江遂溪县遂城街道文仓路28号，在原有产能、设备、工艺、建构筑物不变的情况下，减少部分现有原辅料用量，增加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。变更后，项目产能仍为130万吨/年，原辅材料新增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煤渣/燃煤炉渣/炉底渣（900-001-S03）、粒化高炉矿渣/矿渣粉（311-002-S01）和磷石膏（261-001-S10），新增火山灰原矿作为原辅材料，并将原有的石灰石粉、油页岩灰和沸石粉改为使用石灰石、烧页岩和沸石原矿。其中M32.5水泥生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掺加量控制在50%以下，P.042.5水泥生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掺加量控制在15%以下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等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

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、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有组织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，颗粒物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915-2013）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 2025 年修改单要求；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915-2013）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其 2025 年修改单要求；单位产品排放量执行广东省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818-2010）表 1 标准。

（二）运营期生活废水及循环排污水经现有项目的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，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 18920-2020）中绿化及道路洒水抑尘用水水质标准。

（三）运营期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，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相应类别标准（西厂界、东厂界（站东路）4 类、其他厂界 2 类）。

（四）运营期废矿物油桶、废矿物油渣、废矿物油、废油漆桶、废酸碱瓶等危险废物，储存于现有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后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；废布袋、废包装袋等一般固体废物，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，定期交由供应商进行回收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做好地下水、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，采取分区防控防渗，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，防止造成地下水、土壤污染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、土壤与地

下水保护等措施。

四、根据报告表的预测，项目建成运营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增加 0.31t/a。

五、项目须按照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六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5月20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、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

